

新郑市人民政府文件

新政〔2021〕12号

新郑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意见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健康有序推进我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，推动数字经济与新型城镇化融合发展，提升城市治理现代化水平，依据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》（豫政办〔2020〕27号）、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数字政府建设总体规划（2020—2022年）的通知》（豫政〔2020〕35号）和《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》（郑政〔2020〕27号），现提出以下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，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，按照以信息化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、分级分类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的要求，以提升城市治理水平、公共服务能力为重点，以体制机制创新为保障，加强政府引导，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城市规划、建设、管理、服务和产业发展全面深度融合，实现城市治理智能化、集约化、人性化，有效提升城市综合承载力、创造力、竞争力和人民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

1. 顶层设计，系统布局。统筹考虑发展布局，强化顶层设计和分类指导，明确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重点内容和标准规范，推动整合优化和协同共享，实现建设模式由分散建设向共建共享转变。

2. 政府引导，多元参与。强化政府在规划引领、统筹协调、政策扶持、应用示范等方面的引导作用，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，鼓励建设和运营模式创新，注重激发市场活力，健全可持续发展机制。

3. 因地制宜，科学有序。以需求为导向，根据城市规模和发展特点，因地制宜、因城施策，应用先进适用技术，分级分类推

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，有序推动行业智慧化应用，避免贪大求全、重复建设。

4. 融合共享，协同发展。建立城市管理、产业发展、社会保障、公共服务等协同发展体系，以“信息惠民”为立足点，提供均等、便利、共享的信息服务，使广大市民享受到城市精细化、智慧化管理带来的实惠与便利。

（三）主要目标

到 2022 年，将新郑建成特色鲜明、集聚和辐射带动作用大幅增强、综合竞争优势明显提高、在保障改善民生与创新社会管理等方面成效显著的新型智慧城市，探索出一条符合市情的新型智慧城市发展路径，力争进入全国区县（市）新型智慧城市先进行列。到 2025 年，智慧化水平整体大幅提升，城市基础设施更加智能，城市管理更加精细，公共服务更加智慧，生态环境更加宜居，产业体系更加优化，发展机制更加完善，智慧城市与数字乡村融合发展，覆盖城乡的智慧社会初步形成。

二、总体架构

我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依托郑州市统一中枢平台，基于郑州市城市大脑“一个平台、三大体系、四大应用”的整体架构规划，开展区域特色智慧应用建设。

一个平台：加快推进新郑市城市大脑建设，汇聚城市海量数据，形成市级统一数据资源池，支撑各行业、系统有效运行及跨部门、跨领域、跨区域的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，实现与郑州市统

一中枢平台数据互通、分工协作、联动发展新格局。

三大体系：构建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体系，为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统一提供网络、计算、存储、物联感知等资源服务；构建标准规范体系，按照郑州市统一的标准规范推动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；构建网络安全体系，实现城域网络安全态势感知、监测预警、应急处置、灾难恢复一体化。

四大应用：以需求为导向，在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基础上，按照强化共用、整合通用、开放应用的思路，深化开展城市治理、民生服务、生态宜居、产业发展4类智能化创新应用，重点开展智慧城管、智慧旅游、智慧环保、智慧交通、智慧教育、智慧医疗、智慧物流等特色智慧应用建设。

三、重点任务

(一) 推进基础设施集约化

1. 加快推进5G（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）网络建设。推进5G网络规模化部署，持续优化县城区、公路沿线等重点区域的5G网络连续覆盖，适度加快实现全市乡镇以上区域5G连续覆盖。做好5G基站建设规划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、控制性详细规划及产业发展规划的衔接工作。聚焦城市管理、交通、医疗、智能制造等重点行业，推进5G网络垂直行业应用场景连续覆盖，打造一批特色鲜明、亮点突出、可复制推广的5G+行业应用标杆。积极推动全市公共区域向5G基站和机房开放，强化通信杆塔与电力、市政、交通、公安等资源共建共享，鼓励建设智慧杆柱、

5G 综合管廊智能化建设，推广智能井盖应用，推进“互联网+充电设施”建设，构建集约化 5G 网络配套设施建设体系。

牵头单位：市政务服务大数据局

责任单位：市科工信局、市公安局、市交通局、市城管局、市卫健委，各乡镇（街道、管委会），市移动、电信、联通公司

2. 推进“全光网”城市全面升级。加快千兆城市建设，构建覆盖全市的高速光纤宽带网，加快 10GPON 规模部署，全面提升千兆接入能力。持续开展 IPv6 端到端贯通能力提升专项行动，进一步提升 IPv6 活跃用户和网络流量规模，推动 IPv6 在 5G、工业互联网、车联网等领域融合创新发展。

牵头单位：市政务服务大数据局

责任单位：市科工信局，市移动、电信、联通公司

3. 统筹物联感知体系建设。推进物联网共享基站建设，构建统一接入、数据融通的“感知物联一张网”。依托城市大脑统一物联网平台，按照基础数据统采通用原则，在桥梁建筑、地下管廊、交通设施、公共空间等重点部位，部署物联网感知设备，统筹聚焦交通、医疗、城市管理、智能制造、物流、农业等重点行业，加强移动终端采集设备、智能化监控识别、城市部件、移动执法设备等物联网终端的集约化部署，构筑智慧城市“神经元系统”，促进物联网技术在智慧城市建设中的深度应用，打造全面高效感知城市环境、状态、位置等信息的立体化感知体系。

牵头单位：市政务服务大数据局

责任单位：市科工信局、市公安局、市生态环境分局、市住建局、市交通局、市城管局、市农委、市卫健委，市移动、电信、联通公司，各乡镇（街道、管委会）

4. 构建时空信息一张图。以地理信息和建筑信息等资源为基础，遵照全市统一的数据、服务和接口标准，形成智慧城市建设所需的地上地下、室内室外、虚实一体化的、开放的、鲜活的时空数据资源。有效组织和管理时空信息服务，形成全面可用的数据资产，实现各类行业信息在时间、空间基础上的高度集成、综合分析和智能处理。提供基础、可选、专业的地图功能服务，满足不同层次的时空信息服务需求，为各委办局提供互联互通的时空信息服务。

牵头单位：市政务服务大数据局

责任单位：市资源规划局、市公安局、市住建局、市交通局、市城管局

5. 共享城市大脑中枢平台。依托城市大脑统一中枢平台、数据资源中台、政务服务中台资源，实现城市数据统一汇聚、统一治理、统一建模，支撑各领域智能化应用。加强数据治理，有效解决数据资源不可知、数据质量不可控、数据关系不可联、数据脉络不清晰的痛点问题。推进大数据中心建设，实现数据回流、数据管理、数据服务、数据应用等功能，促进数据资源共享。持续推进领导驾驶舱数据可视化平台建设，打造“看得见、看得清、看得全、看得远、能管理”的领导指挥决策系统，全面赋能

领导决策，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和现代化水平。

牵头单位：市政务服务大数据局

责任单位：市公安局、市人社局、市资源规划局、郑州市生态环境分局、市住建局（房管中心）、市交通局、市城管局、市文广旅体局、市卫健委、市应急局、市市场监管局

（二）推进城市治理精细化

1. 发展智慧交通。推进建设全面覆盖、泛在互联的交通基础设施体系、运载装备运行状态感知体系。推进交通（交管）智慧应用，聚焦城市交通拥堵、停车难等问题，重点推动交通运行状态一体化、交通事故、交通决策、停车诱导以及交通信号灯优化等建设。推动“5G+北斗卫星”、“5G+智慧公交”“5G+无人驾驶”等应用，为社会公众提供预防拥堵、优化路径等出行服务，探索车路协同一体化交通模式。推动交通信息资源的整合与共享，加快传统基础设施与互联网、大数据、人工智能等技术融合升级，打造公交优先、绿色发展、绿色智能交通示范区。

牵头单位：市公安局

责任单位：市交通局、市城管局、市政务服务大数据局

2. 发展智慧城管。加快推进智慧城管建设，推动城管数据资源建设，加快跨部门数据汇集和联通；运用新技术新理念，汇聚城市人口、建筑、街道、管网、环境、交通等数据信息；聚焦城市管理综合执法、市政公用设施、园林绿化、市容环卫、便民惠民服务等领域应用，建立“用数据说话、用数据决策、用数据管

理、用数据创新”的城市管理新方式，实现基于感知、分析、服务、指挥、监察五位一体的科学决策，促进“大城管”格局的形成，推动城市管理精细化、智慧化。

牵头单位：市城管局

责任单位：市政务服务大数据局、市交通局、市公安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资源规划局，各乡镇（街道、管委会）

3. 完善智慧安全体系建设。整合全市各类视频资源，推进视频超融合平台的应用建设，提供智能化视频分析服务，实现全网视频信息共享和互联互通。构建覆盖全时空、智能化的科技防控网络，提升治安防控、社域管理、服务群众等能力。推动市场监管应用，实现对食品和药品销售、流通、使用全过程的电子监管，提高行政监督指挥、信息交流共享、案件查办、应急处置等工作的效率和水平。加快智慧小区安防体系建设，打通基层技防数据壁垒，建立市域一体化治安管理体系，升级城市立体化治安防控体系，提升社会安全的掌控能力。

牵头单位：市公安局

责任单位：市委政法委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城管局、市应急局、市政务服务大数据局

4. 完善应急指挥系统建设。整合应急、公安、消防、气象、交通、城管等领域信息资源，推动全市应急管理资源整合优化，实现统一规划、统一建设、统一调度、统一使用，发挥资源效能。深化安全生产、公共卫生应急管理、城市消防、森林防火、

抗旱防洪、防震减灾等领域应急救援信息共享、业务协同，实现城市公共安全事件全面感知、动态监测、智能预警、科学决策和快速处置。

牵头单位：市应急局

责任单位：市公安局、市政务服务大数据局、市城管局、市水利局、市林业局、市卫健委

5. 推进智慧政务建设。推进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体系建设，按照政务服务事项“一号登录、一网通办、一次办好”的要求，落实“一件事、一张网、跑一次、不见面”政务服务模式。依托城市大脑中枢平台，持续完善政务数据信息资源目录，推动政务数据挖掘、治理、交换、共享，打破数据壁垒信息孤岛，实现覆盖多层级组织的办公、监督、决策、协调等业务系统的贯通协同。

牵头单位：市政务服务大数据局

责任单位：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

（三）推进民生服务便利化

1. 发展智慧医疗。依托城市大脑，加快推进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，实现全市医疗基础数据资源统一管理，县市两级公立医疗机构的信息互通互认，逐步实现全民公共服务事项和社会信息服务的全人群覆盖、全天候受理和“一站式”办理。对接郑州市“郑好办”便民惠民医疗服务，推广智慧医疗业务区域协同。推动5G、人工智能在移动急救、远程会诊、远程护理、

家庭医生等场景的示范应用，实现医疗健康与互联网深度融合，形成“互联网+医疗健康”服务体系，提供诊前、诊中、诊后的线上线下一体化医疗全流程服务新模式。

牵头单位：市卫健委

责任单位：市政务服务大数据局、市医保局

2. 发展智慧教育。实施教育信息化示范引领工程，创新教育服务供给方式，推进智慧校园、平安校园建设，打造数字化、网络化、智能化的教育服务模式。依托 5G 网络开展远程协同教学、虚拟实验和移动学习等现代教学方式，推进云计算在校园管理、教学服务等领域深入应用。开展未来教室、数字实验室等创新示范项目的探索和建设。建设校园视频监控系统，实现校门口、学生出入通道、操场、教学楼主要出入口等校园重点区域视频监控全覆盖，推进平安校园建设。

牵头单位：市教育局

责任单位：市政务服务大数据局、市公安局

3. 发展智慧文旅。推广全域文旅数字化、全域文旅态势和全域文旅监管的应用场景，汇聚文化旅游数据资源，实现基于大数据的客流预警、产业数据分析、舆情监测、视频监控、应急指挥和执法等。整合旅游数据资源，完善集共享、发布、营销、调度、指挥、决策于一体的智慧旅游应用，提供安全、精准的“吃、住、行、游、购、娱”信息服务。构建精准地理信息、数字化资源、AI 服务等在线应用服务体系，全方位提升游客游览

体验。

牵头单位：市文广旅体局

责任单位：市政务服务大数据局、市交通局、市应急局、市城管局

（四）推进生态宜居可持续化

1. 推进自然资源智慧化建设。整合各类空间关联数据，利用统一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，形成全覆盖的三维自然资源数据底板。构建以数字化、网络化和智能化为支撑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。建立“互联网+自然资源政务服务”体系，为社会公众提供优质的自然资源政务服务，为全社会监督自然资源管理和开发创造条件。加强自然资源数据共享，通过数据共享促进与其他部门的业务协同，形成生态文明建设合力。

牵头单位：市资源规划局

责任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分局、市住建局、市城管局、市林业局

2. 实施智慧生态精准管控。持续完善智慧生态体系建设，推进智慧环保应用，深化生态环境治理大数据整合、交互与共享，推进协同治理，提升新郑市生态环境精细治理与管控能力；加强生态环境执法数字化能力，健全污染管控感知体系，运用大数据分析技术，实施精准管控，推进生态环境管理和治理模式的创新，实现决策科学化、治理精准化、溯源智能化、服务高效化，为污染防治攻坚提供有力支撑。

牵头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分局

责任单位：市资源规划局、市政务服务大数据局、市住建局、市城管局、市林业局

3. 打造一体化智慧社区。加快建设市、乡镇、社区三级联动智慧社区平台，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智慧社区服务体系，推动各领域公共服务向社区延伸，实现社区服务和管理功能综合集成。融合视频、物联感知等多维感知技术，整合社域信息，构建涉及社区人、地、物、情、事、组织等信息，覆盖政务服务、社会治理、居民服务等领域立体化、智能化社区感知网络系统，打造基础设施智能化、社区治理精细化、社区服务多元化的“品质智慧社区”。

牵头单位：市委社治委

责任单位：各乡镇（街道、管委会）

（五）推进产业发展数字化

1. 加快发展智能制造。推进行业性工业互联网应用，推进“5G+工业互联网”，打造5G+两业融合先行区，推动“5G产学研用”，推广云计算、物联网、人工智能、机器人、增材制造等技术在生产过程中的应用，促进生产制造流程数字化、网络化、智能化转型。促进数字孪生体系、CIM城市信息模型建设，将数字孪生应用贯穿于设计、仿真、制造、维护等全过程。围绕机械、汽车、电子、食品、新型材料等重点行业，全面推动关键岗位“机器换人”。支持骨干企业应用传感识别、人机智能交互、

智能控制等技术和智能装备，开展智能车间示范应用，实现可视化管理。加快推进“万千企业”上云计划，引导企业将基础设施、业务系统、设备产品向云端迁移。

牵头单位：市科工信局

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政务服务大数据局

2. 推进智慧园区建设。全面提升新港产业集聚区、特色商业区建设水平和引领能力，加快推进电子信息产业园、双创综合体建设发展，融合人才、产业、成果、资本、空间等各类资源要素，大力集聚头部企业研发中心、高校创新机构等创新载体和金融投资机构。运用物联网、云计算、人工智能、5G等信息技术手段，推动各类智能化、信息化在园区内场景应用，实现生产方式、经营模式及运营方式的转变，打造“空间在线化、运营数据化、服务智能化、产业协同化”的新一代智慧园区。

牵头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

责任单位：市科工信局、市政务服务大数据局、新港产业集聚区、乡镇、管委会

3. 推进智慧物流建设。加快建设现代物流体系，一体布局航空枢纽、铁路枢纽、公路枢纽等基础设施。聚焦电商物流、大宗商品物流、生产物流、消费物流、绿色物流、国际物流、应急物流等领域应用，推广智慧物流四路协同，物联网技术的应用范围，开展无人机、无人车、社区智能快递柜等智能化物流作业，实现仓储、装卸搬运、运输、配送、回收等全过程信息自动获取

和主动感知。统筹考虑通道、站场建设，不断提升新郑物流聚集区的集疏、通达能力，在全国现代物流体系建设中走在前列，以“枢纽+物流+开放”的比较优势引领整个城市发展。

牵头单位：市交通局

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商务局、市科工信局、市政务服务大数据局

4. 推进智慧农业建设。强化农业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，推进“5G+乡村振兴”，选树智慧农林、乡村研学、乡村综治等三农建设标杆，依托5G网络技术，推进传感设备、北斗卫星导航系统和农业遥感技术在农业应用，构建天地空一体化的智慧农业感知、监测网络体系，加强农资供应、病虫害防治、冷链物流、农产品质量溯源、农机作业、农业气象等农业生产服务，完善信息服务体系，推进“互联网+现代农业”，促进信息技术与农业现代化相融合、与农民生产生活相融合、与乡村振兴相融合，全面支撑我市现代农业发展和城乡一体化发展。

牵头单位：市农委

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科工信局、市水利局、市林业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政务服务大数据局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

在新郑市“数字新郑”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，建立健全部门联动协调衔接机制。坚持部门协同、分工负责。在政务服

务、城市运行、数字经济等重点领域设立专项工作组，由分管市领导担任召集人，牵头协调推进各领域跨部门、跨层级信息化工作。充分发挥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协调和服务枢纽功能，做好规划制定、标准规范、实施推进等工作。

（二）强化要素保障

建立规范的投融资机制，拓宽投融资渠道，形成金融机构、民间资本广泛参与的投融资模式。探索推行“政府买服务、企业做运营”的市场运营机制，按照市场规律，辅助政策手段，用好外地领军企业，引导新型智慧城市产业在我市落地，做强本地龙头企业，做大新型智慧城市产业规模。

（三）加强人才队伍建设

加大新型智慧城市复合型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力度，推动智慧工匠选树、领军先锋评选，打造实训基地和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。建立人工智能、集成电路、5G、工业互联网等人才库，构建多层次、高质量的人才梯队。

（四）加强信息安全管理

坚持网络安全底线思维，调整和完善新型智慧城市的网络安全措施，加强智慧城市网络安全规划、建设、使用，健全和深化网络安全工作，逐步建立依法合规、风险可控的网络安全保障体系，提高整体网络安全保护能力。落实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制度，规范重要数据和个人信息采集、使用、管理。依法严厉打击网络违法犯罪行为，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。

2021年11月11日

主办：市发改委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民武装部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新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11月11日印发

